

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

青大实安委字〔2021〕08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秋季学期初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青海大学 2021-2022 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的要求，为保障新学期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，现决定开展秋季学期初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安排

1、各单位自查。2021 年 8 月 27 日-9 月 1 日各单位首先组织本单位实验室管理人员开展自查，各有关单位对照教育部下发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》（附件 1）对教学和科研实验室进行自查，逐条核查、逐条整改、建立自查台账，并于 9 月 1 日之前向实验室管理处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自查报告（附件 2）。

2、学校核查。2021 年 9 月 2-3 日各小组检查人员要对照各单位提交的《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报告》，并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逐项检查，检查完成后由各小组组长提交检查报告，检查报告要有相应的图片做支撑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学校各二级单位实验室（科研、教学实验室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- 1、实验室卫生、实验室防疫物资储备情况；
- 2、教学实验室相关教学设备前期调试、实验相关耗材等课前准备情况；
- 3、实验室水、电、气、暖、消防设备安全，重点检查实验室危化品、特种设备、生物安全管理情况，如危险化学品台账、危化品管理、过期药品处置情况；特种设备备案、定期维检记录，实验室动物、病原微生物使用情况等；

四、检查小组

学校成立学期初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与协调。

第一组 组 长：杨德嵩

成 员：贾贵财 黄明玉 丁成翔 李长兴
李月霞

检查单位：畜牧兽医科学院、医学院、基础医学部

第二组 组 长：王艺霖

成 员：李美颜 李威霖 陈昭云 王 彬
王英芳 李盛善 刘翔辉

检查单位：光伏中心、机械工程学院、基础部物理
实验中心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

第三组 组 长：郑程文

成 员：王占青 汪焕林 钟江斌 张 静
李 伟 苗世玉 李积兰 梁 冰

检查单位：化工学院、藏医学院、农牧学院、农林

检查单位：化工学院、藏医学院、农牧学院、农林
科学院、生态环境工程学院

第四组 组长：马志勇

成 员：王秀珍 尹成瑞 代大虎 赵勤霞
尹成瑞 任继涛 刘昌义 杨冬梅

检查单位：土木工程学院、水利水电学院、信息技
术中心、财经学院、地质工程系

五、检查要求

请各单位务必认真自查，严格整改，杜绝安全隐患。经
学校检查后发现仍存在安全问题的单位，将由学校下发整改
通知书，限期整改。

联系人：郑程文

联系电话：13299716610

邮 箱：1140800124@qq.com

附件：1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2021》
2、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报告》

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

